# 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方:

立契約書

賣方: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兹 為 山水雲光』 建案, 樓

編號為第 棟之房地預訂買賣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第 條 契約書審 閱 期

本契約於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買方攜回審 閱 日 以上(契約 審 閱 期間 至少五日

並 經雙方磋商後合意訂立條款如 下, 以茲共同遵守: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 條 賣方對廣告之義務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及停車位平面 昌

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 條 房地標示及停車 位 規格

第

、土地坐落:

點 臺中市大肚區榮華段 0 四 坪) 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三種住宅區。 四 セ 地號等 筆土地 面 積共計 二一二二 點 四三 平方公尺 ( \_ 六四二

1

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八)。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三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第三目所	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點平方公尺(點坪),	□機械式(□上層 □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寬2公尺、高1公尺	□機械式(□上層 □下層)(法定)停車位,規格:長 $5.公尺、寬2.公尺、高1.公尺$	□平面式(法定,無障礙)停車位,規格:長 $6$ 公尺、寬 $5$ 公尺、高 $2$ 公尺	□平面式(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 5. 公尺、寬 公尺、高 2. 公尺	型式、規格:	編號:第	位於 □地上 ■地面 □地下 第壹層	屬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	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有 ■無 獨立權狀。	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號地面一層之停車空間,共計_壹_位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七)。	户),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日核准之11中都建字第00357號建造執照(建造執	是中市大肚區榮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房屋坐落:  「中),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户),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户),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户),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0次 □大億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有 ■無經統:第 □大億車位 □ □ □ □ □ □ □ □ □ □ □ □ □ □ □ □ □ □ □
		,面積共計點平方公尺(點	,面積共計點平方公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	,面積共計點平方公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5层)(法定)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	,面積共計點平方公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層)(法定)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層)(法定)停車位,規格:長6公尺、寬5.公尺	,面積共計點平方公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層)(法定)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層)(法定)停車位,規格:長6公尺、寬5.公尺車位,規格:長5.公尺、寬 公尺、	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點平方公元械式(□上層 □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面式(法定,無障礙)停車位,規格:長6公尺、寬5.公尺面式(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寬5.公尺、規格:	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點平方公司械式(□上層 □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寬5.公尺面式(法定,無障礙)停車位,規格:長6公尺、寬5.公尺面式(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寬5.公尺、規格:   號停車位 壹個,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無獨:第號停車位 壹個,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無獨	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點平方公司機式(□上層 □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6公尺、寬5公尺面式(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寬5公尺面式(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寬5公尺、規格: ■地面 □地下 第 壹 層	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點平方公司	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點平方公司	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點	<ul> <li>お食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li> <li>一點</li> <li>一次公司</li> <li>一次会司</li> <li>一次公司</li> <li>一次公司</li> <li>一次公司</li> <li>一次公司</li> <li>一次会司</li> <li>一次公司</li> <li>一次公司</li> <li>一次会司</li> <li>一次会司<td>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td><td>四十二年 □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寬元式(出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 □ 號地面一層之停車位於 □ □ □ □ □ □ □ □ □ □ □ □ □ □ □ □ □ □ □</td><td>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td></li></ul>	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四十二年 □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5.公尺、寬元式(出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 □ 號地面一層之停車位於 □ □ □ □ □ □ □ □ □ □ □ □ □ □ □ □ □ □ □	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
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二、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二位於 □ 法定停車位 □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 有 ■無 四位於 □ 法定停車位 □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億於 □ 大學 □ 大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	□平面式(法定,無障礙)停車位,規格:長户),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	□平面式(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門),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低『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二次。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 1 1 2 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 1 2 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 1 2 2 2 5 2 6 1 6 1 1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月),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中空間位於共有部分,□有 ■無 四 「中空間位於共有部分,□有 ■無 四 「中空間位於 □ □ □ □ □ □ □ □ □ □ □ □ □ □ □ □ □ □ □	<ul> <li>■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li> <li>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一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原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li> </ul>	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四無 四年 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	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	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	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上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	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七)。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日核准之11中都建字第〇〇3157號建造執照(建造執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日核准之14中都建字第〇〇3157號建造執照(建造執	户),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日核准之11中都建字第003157號建造執照(建造執		第樓
是中市大肚區榮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亭中市大肚區榮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價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一个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有 ■無位於 □地上 ■地面 □地下 第二位於 □地上 ■地面 □中面式(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型式、規格: □一機械式(□上層 □下層)(自行增設局面,停車位於 □地上 ■地面 □地下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一分, 为含率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 2、 12	是中市大肚區樂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學中市大肚區樂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與監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②、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②、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平面式(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 □平面式(法定,無障礙)停車位,規格: □平面式(法定,無障礙)停車位,規格: □機械式(□上層 □下層)(法定)停車位,規格: □機械式(□上層 □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 □機械式(□上層 □下層)(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平面式(法定,無障礙)停車位,規格:長門、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4年3月12、低『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二、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二次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 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二次 □ 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二次 □ 1、編號:第二次 □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平面式(自行增設)停車位,規格:長中市大肚區榮華段 四七八 地號基地內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 電」	臺中市大肚區榮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②、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圖 □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有 ■無 四位於 □地上 ■地面 □地下 第一位於 □地上 ■地面 □地下 第一位於 □地上 ■地面 □地下 第一种 12 等 12 等 14 年 3 月 12 年 14 年 15 月 12 年 16 年 16 年 17 年 17 年 18 年 18 年 18 年 18 年 18 年 18	是中市大肚區榮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屬。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有 ■無 四点 □ 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一点。 □ 1 2 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 1 2 2 6 4 2 5 6 5 6 5 6 5 6 6 5 6 6 6 6 6 6 6 6 6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	<ul> <li>■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li> <li>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li> <li>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li> <li>臺中市大肚區榮華段 四七八 地號基地內所</li> </ul>	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 四七八 地號基地內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	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一時),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2	1、依『山水雲光』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臺中市大肚區榮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	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上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臺中市大肚區榮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	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七)。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日核准之11中都建字第〇〇3157號建造執照(建造執臺中市大肚區榮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興建之『山水雲光』第樓棟房屋壹戶(共計60	户),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年3月12日核准之11中都建字第〇〇3157號建造執照(建造執臺中市大肚區榮華段_四七八_地號基地內所興建之『山水雲光』第樓棟房屋壹戶(共計60	第樓	二、房屋坐落:

2			1	本戶	二、戻	如田	點	公尺		買大	一 、 上	條 房地		4				3
、共有部分,面積計	(2) 附屬建物(即陽臺)面積計	(1)主建物面積計	、專有部分,面積計	本房屋面積共計	、房屋面積:	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	五三 坪)比例計算(註:或	(點坪)	坪),應有權利範圍為十萬分之	買方購買『山水雲光』第	土地面積:	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	平方公尺之比例而為計算	計算方式係依其停車空間	買方購買之停車空間面	、前目停車空間
上	<b>積計</b>				<b>/</b>	画重測,則依新地號	·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	占區分所有全部專有部分總面	十萬分之	棟房			為之。	行增設或獎勵	算。	一間面積	積占共有部分	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
點	點	點	點	點		` \	唯之計算方:	<b>即專有部分</b>		楝房屋,其土地持分面				增設停車公		點	總面積之比	立權狀者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	式列明)。	總面積 四四二四	, 計算方式係以專力	地持分面積				,雙方如有	//	平方公尺占共有部分總面積	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為十萬分之	應列明停車空
點	點	點	點	點		登記。		點八八平	專有部分面積_	平				訂該種停車位		部分總面積	,	<b>血積占共有部</b>
		坪)。	坪)。	坪),包含:				平方公尺(一三三八	點平方	平方公尺(點				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		二二五五 點 九六		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第

3、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_\_

%

點

、前二款 所列 面 積與地政 機 關登記 面 積有誤差時 買賣雙方應依第六條 規定互為找 補

第

五

條

共有部

分項目

`

總

面

積及

面

積分

配

比例計算

專有部分總面積計_四四二四_點_八八_平方公尺(_一三三八_點_五三_坪)。	2、停車空間之共有部分總面積計_八七八_點_二九_平方公尺(_二六五_點_六八_坪)。	1、不含停車空間之共有部分總面積計_一三七七_點_六七_平方公尺(_四一六_點_七五_坪)。	二、本『山水雲光』共有部分總面積共計_二二五五_點_九六_平方公尺(_六八二_點_四三_坪),包括:	誼室、■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管道間)。	水箱間、□蓄水池、■储藏室、□防空避難室(未兼作停車使用)、■屋頂突出物、□健身房、□交	(昇降機道)、□電梯機房、□電氣室、□機械室、■管理室、■電信室、□幫浦室、■配電室、■	一、本房屋共有部分項目包含:■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共同梯廳、□走道、■樓梯間、■電梯間
--	---	--	--	------------------------------------	--	--	--

前款共有部分之面積及應有權利範圍計算方式:

1 共有部 之共有部分總面 分 之面 積 : 積) 依 加計買受之停車空間面積 (買受專有部 分面積占專有部 (第三條第二目所 分總 面 積 之比 載 例 乘 而 以 為計算 前款第一目不含停車空間

2 應有權 利範圍: 依前目計算之共有部分面 積占本『 山 水雲光』 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而 為計算

第 六 條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房屋 辨 理 建 面 積以 物 所 地 有 權第一次登記時 政 機 關 登 記完竣 之面 , 其 積 面 為準, 積 應 依 公寓大廈管理係 部 分 原 可 依法登 記 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之面 積 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 致 無法

依第 四條計算之土地面 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

以 超 土 過 地 部 分 主 , 買方只找 建 物 附 補 屬 建 百 物 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 共 有部分價款 除以 各該面積所得 之單 雙 價 方同意面 應 扣 除 積誤 車 位 差之找補 價 款 及 面 積 分別

無 息於交屋時 結算

三、 前 款 之 土 地 面 積 ` 主 一建物 或本房屋登 記總 面 積如 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 , 買方 裑 解 除 契 約

#### 第 セ 條 契約 總 價

本 契約總 土 地 價款 **一**價款新 合 計 台幣 新 台 仟 仟 佰 佰 拾 拾 萬元整 萬元整 内含營業 稅

1 專有部 分: 新 台幣 仟 佰 拾

房屋價款新

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主建物部分 新台幣 佰 萬元整 拾

(2)(1)附屬建物 (即陽臺) 部 分: 新 台幣 佰 拾

萬元整(含營業稅

萬元整(含營業稅

除陽臺外 其餘項 (目不得 計 入買賣價格

2 共有部分: 新 台幣 佰 拾

佰 拾 萬元整

萬

元

整

第 Ė 之 條 履約擔保 機 制

三

車

位

**位價款新** 

台幣

本 ·預售屋 應 辨理履 約 擔 保 , 履 約 擔 保 依 下 列 方 式 擇 處 理

不動 產開 發信

建資金應 由 建商或 起 依 造 工 程 人將建案土 進度專 款專 地 及 用 興 0 建 又簽定預 資 金信 售屋買賣契約 託 予某金融 機 構 時 或 賣方 經 政 應 府 提 許 供 可 之信 上 開 信 託 業者 託 之 執 證 行 明 文件 履 約 管 或 影 理

本予

興

買方。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

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

賣方應提供上開履約保證契約之影本予買方。(如附件五)

」價金信託

前

項信

託

之受益,

本 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 託 , 由 (金融 機 構)負責承作,設立 專款專用帳 户, 並 由 受託機 構 於信 託 存續

期間 , 按 信 託 契約 約定辨 理 工 程款交付、 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 一管事 宜

產 但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買方

人為賣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買方,受託

人係受託

為賣方而

非爲買方管理

信

託財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

] 同業連帶擔保

本 公司與依公司章 程規 定得 對外保證之〇〇公司(同業同級公司 )等相互 連 一带擔保 , 賣方未 依 約 定 完 工

或交屋者, 買方可 持本契約 向 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不得為任 何 異議 , 亦 不得要

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前項同業同級分級之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交屋者, 本預售屋已加 買 方可持 入由全國或各縣市不 本契約 向 加 入本協 動 完之〇〇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 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 證 協 定 , 賣方未依 加 入 本協定之〇〇公 約定完工或

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 第八條 付款條件

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 後繳款,其每次付款間 隔 日 數應在二十日以上。賣方以書面掛 ,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定付款明 號通知,買方於接 細表 之規定(如 附 (獲繳款 件 四 通 於 工 知 單 程 完 セ 日 エ

應自行向賣方指定之繳納地點或銀行專戶以現金或即期票據如數壹次繳清

如賣方未依工程進度定付款條件者,買方得於工程全部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 第 九 條 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買方如逾期達五日 仍未繳清期款或已繳 之票據無法兌現時, 買方應加付 按 逾 期 期 款 部 分每日 萬 分之

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賣方。

繳, 如 逾 經送達 期 二個 七日內仍未繳者,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月或逾 使 用 執照 核 發後一個月不繳 期款或遲延利息 0 經經 但 前項情形賣方同意緩 賣方以存 證 信 函 或 期支付 其他 書 者 面 催

不在此限。

十 條 地面一層、屋頂、法定空地及露臺之使用方式及權屬

第

# 一、地面一層停車位

狀之停車空間以外之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其餘面積九一四點六一平方公尺 本契約地面一層,總面 六點六七坪 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持分) 積一二七四點 0四平方公尺 (三八五點四〇坪),扣除第五條所列不具獨 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本預售屋承購戶。 八立權

## 二、法定空地

三、 五 四 權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物及屋頂避難平臺 露 法 人不需使用該共有部 。(另:露臺面 該 定空地、露臺、非屬 頂平臺及突出  $\neg$ 户 山 無 水雲光』二 償使 用 物 積不計 約 定專用部 分者 避難 入管理費計收 , 之屋頂平臺, 得 子除外 ,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面

本建物法定空地

之所有

權

應登

記為全體

品

分所有權人共有,

並為區

)分所有權人共用。

但

一部分區

分所有

樓設有露臺之戶別其露臺屬約 分之修繕、管 積 理 • 定專用 維 護 由 部 其 分 (詳 住 户 自 如 附 行 件 負 九平 責 面 但 圖 不 標 得 示 有違 ),使用 規 使 用 權 歸屬

如有約定專用部

分

應

於規約草約訂定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使

本款約定專用部分之權屬及使用方式,買方於簽 訂本契約時已充分瞭解並 同 意遵守 買方簽名

### 條 建材設備及其廠 牌 規格

第

+ -

- 賣方建造本預售屋不得使用有損 事 施工 或 級 補 品 由 償價 標準悉依 之名義變更 , 致 無 金 者 法 供 核 不 應 建 准 在 原 材 之工 此 建 設 限 程 材 備 或 圖 設 備 樣 以 與 附 建 說 且 件 築 明 所 所 書及 更換 結 列 舉 構 之建材 本契約 安 品 全或 牌 以 設 外 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 附 件之 備 之 產 之 建材設 價 品 值 替 代 ` 備 效 , 用 表 但 及 賣 施 品 方 エ 質不 射 能 , 除 鋼 證 筋 低 明 經 買 於 有 原約 石 方 不 棉 可 同 定之 意 歸 電 責 建材 不 於 弧 · 得 賣 爐 設 煉 方 以 同 備 鋼 之
- 三、 前 爐碴(石)、 款 身體 材 料 之檢 健康及 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 測 財 應符 產之損害者 合檢 測時 中 仍 華 應 民 依 他 國 法 類 國 似 家 物 標 準 或 主 管 機 關 所 定 之 檢 測 規範 如 有 造 成買 方生
- 四 賣 方 如有違反前三款 之情形 雙方同 意依違 約之處罰規定處

,

負責

理

之

行

### 第 條 開 工及取得使用

執

照

期

限

本預售屋之建築工 物 及 使用 執 照所定之必要設 程應在 115 施, 年3月 並 取 1 得 使 日之前開 用 執 照。 工,民國118 但 -列情事 年 9 之 月 30 者 日之前完成主 得 順 延其 期 間 建 物 附 屬 建

有下

1 因 天災地變等 不可抗力之事由 , 致賣方不能施工者 , 其停工 期 間

因 政 府 法 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 其影響期 間

賣方如逾 延 定 利 處理 息予買 前 款 方 期 0 若 限 逾 未 開 期 三 工或未取得 個 月 仍 未 開 使 エ 用執照者 或 未 取得 , 每 使 用 逾一 執 照 日 應按已 視 同賣方建 ) 繳房地 價 約 款依萬分之五單利 雙方同意依 違 約 之處罰 計算遲

#### 第 十三 條 驗 收

賣方 斯 收 手 地 續 依 品 約 , '完成· 並 應 達 本 户一 成 瓦 斯 切 配管之 主 建 物 可 接 附 屬 通 狀 建 態 物 之設 及完成契 備 及 約 領 得 廣 使 告 用 圖 執 照 說 所 並 示 接 之 通 設 白 施 來 後 水 應 電 通 力 知 買 於 有 方 進 天 然 行 瓦 驗

雙方驗 買方並 支付 有 收 時 權 於 賣方 自 備 款 應提 部 分保 供 驗 (留房地 收單, 總 如 價百分之五作為 發現房屋有 瑕 疵 交屋 , 應 保 載 明 留 款 於 驗 , 收單上, 於完成修 繕 由 賣方 並 經 雙 限 方 期 完成 複 驗 合 修 格 繕 後

三、 第一 費及 相 關 銷 施 款接通自來水、電力之管線費及其相關費用 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外, エ 人員薪資等)由賣方負擔; 達成天然 其管線費及相 瓦斯 例 配 管 如 關費用依下列方式處理 安裝配 之可 接 通 置 狀態之約 設 以計費 定 施 工 費 除 契 約 道 另 路 開 有 約 挖 費 定 復 並 原 於

1 預 售 屋基地 範圍 內之天然瓦斯 配 管 由 賣方負擔

預 售 屋 基 地 範圍 外 銜 接 公用事業 外管 線 之天然瓦 斯 配 管 由買賣雙方議 定之; 未 議 定 者 由 賣

四 條 房地 所 有 權 移 登 記 期 限

第

+

土 地 所 有 權 移 轉登 記

稅費及權 土 地 所 有 利 權 移 之移轉 轉登 記 0 除另有約定, 其土地 增值 稅之負擔方式,依有關稅費負擔之約 依 其約 定者外 ,應於 使 用 執 照 核 發 後 定 四 辨 個 理 月 內 備 妥 文 件 申 辨

有

關

房屋所 有 權 移 轉登 記

房屋 一所有權 之 移 轉 , 應於 使用執 照 核 發 後 四 個 月 內 備 妥文件申辨 有關 稅 費及權 利 移

轉

登

記

權

益

三、 賣方違反前 時 賣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款 之 規 定 致 各 項 稅 費 八增加或罰鍰 (滯納 金) 時 賣方應 全數負擔 如 損 及買方

四 賣方應於買方履行下列義 務時 辨 理 房地 所 有權 移轉 登記

1 依 契約 約 定之 付款 辨 法 除 約定 之交屋 保 留 款 外, 應繳 **派清房地** 移轉 登 記 前 應 繳 之 款 項及逾 期 加

付 之遲 延利 息

2 提 或 委 出 託 辨 理 撥 付 所 文件 有 權 移轉登 並 應 記 開 及貸款有關 立 一受款 人為賣方 文件, 及票面 辨 理各項貸款手續 上 註 明 禁止 |背書 , 繳 轉 清 讓 各 , 及 項 記 稅 費, 載 擔 保 預 之 立 債 各 權 項 取 金 款 額

及 範 圍 之本 栗予賣方

五

3 本 款 第 目 第二目 之費用 如 以 票據 支付 應 在 登 記 以前全部兒現

期 第 辨 印 章 款 每 致 , 出 各 逾 項 第二款 具 證 稅 日 費 件 應 增 或 按 之 繳 辨 加 已繳 或罰 納 理 各 事 房地 鍰 項 項 稅 (滞納 價 費時 由 款 賣 依 金) 方 萬分之 買方 指 時 定 應於 之地 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 買方應全數負擔; 接獲賣方或承 政 士 辨 理 之 , 辨 倘 如 地 為 政 配 損及賣 合各 士 方 通 , 項手 方權 知 另 日 如 益 起 續 因 時 セ 需 買 要 日 買 方 內 方 之 需 提 應 延 供 由 負損 誤 買 或 如 方 害 不 有 加 ·協 賠 逾 蓋

五 條 通 知 交屋 期 限

第

+

賣方應於 領得使用 執照六個 月內 通 知買方進行交屋 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

1 賣方 付 清因 延遲完工 所 應 付 之遲延利息於買方。

2 賣方 就 契約 約 定之房屋 瑕疵 或未盡事 宜 ,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

3 買 方 繳 清 所 有 之應付未 付款 (含交屋保留款)及完成一 切交屋手續

4 賣 方 如 未 於 領 得 使 用 執 照 六 個 月 內 通 知 買 方 進 行交屋 每 逾 一日應按 已 繳 房 地 價 款 依 萬 分 之五

利 計算遲 延 利 息予買方

賣方應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 約 稅 費 草 之收 約 ` 據交付買 使用 執 照 方 (若數 , 並 發給遷 於戶同 張 入證 將 使 土 明 地 用 書, 執 及 建物 照, 俾憑換取鎖匙,本契約則無需返還 則日 所有權狀、房屋保固 後移交管理委員會) 服 務 或使用 紀 錄卡 執 照 使 影 用 本 維 · 及 賣 護 手 方 册 代 繳 規

三、 買方應 於 收 到 交屋 通 知 日 起七 日 內 配 合辦理交屋手續 賣方不負保管責任 0 但 可歸 責 於 賣方 時 , 不

在 此 限

四 買方同 及保 意於通 證 知 之交屋日起三十 日 後 , 不論已否 遷 λ , 即 應負本戶水電 費 瓦 斯 基本 費 另瓦 斯 裝

亦由 買方負擔

錶

費用

金

第

六

條

共有部分之點

交

賣方應擔任本預售屋共有部分管理 交屋日起, 由買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 人,並 於成 費 立管 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 雙方同 意

賣方於完成管理 水 · 電 機 械 設 施 委員 消 (會或 防 設 施 推 ,選管理 及各 類 管線進 負 責 人後 行 檢 七 日 測 內 確 認 應 其功 會 同 能 管 正 理 一常無誤 委員 會 後 或 推 將 選 共用 管 理 部 負 責 分 人 約 現 定 場 共 針 用用 對

員 械 部 會或 設 分 施 與 管 其 理 消 附 負 屬 防 責 及管 設 人 施 線 設 雙 圖 備 方協 說 ; 等 設 議 資 施 為 料 設 之 備 使 移交之。 賣方並 八用 維 護手冊 通 上開 知 政 檢 及 府 測責任 廠 主管 商資 機 由 料 關 賣方負責, 派員 使 用 會同 執 照 見證雙方已 謄 檢測 本 方式 ` 竣 工 否 圖 由 移 賣 說 方及 水 管 電 理 `

委

機

第 十七 條 保固期限及範圍

窗 憑 梯 明 本契約 證 可 歸 擋 粉 刷 責 房屋自買方完成交屋日 土 於 牆 買 地 方或 磚 雜 項 不可 工 作 等) 物 抗 涉及 力因 負責保 結 起,或 構 外, 固 部 如 分 結 年 有可歸責於買方之原因 構 ,賣方並 部 分 等)負責保 如: 應於交屋 基礎 固 + 一時 樑 五 出 時自 年 柱 具 、房屋 賣方通 承 固 定 重 保固 牆 建 知 壁 材 交屋 服 及 務 設 樓 日 紀 地 錄 備 起 卡 部 板 予 除 分 ·買 賣 屋 方 方 如 頂 作 能 為 證 樓

前 款 期 限 經 過 後 買方 仍 得 依 民 法 及 其 他 法 律 主 張 利

十八 條 貸款約定

第

第七 三 方有 通 之金融機 知 權 條契約總價 辨 理 變更貸款 由買賣 貸 構 款 之貸 日 雙 起二十日 之 方 款 內 金 依 之部 給 融 約 付 分價款 定 機 內 構 辨 雙方另立「委辦貸款委託書」 辨 妥 妥 新 自 對 切貸款 臺 行 保 幣 辨 手 理 續 貸 手 款 續。 並 仟 由 惟 除享有政 承 買 貸金融 大方可得 佰 府 機 所 較 構 附件二) 舉 低 同意將約定貸款金額 辨之優惠貸款利 利率或有利 拾 及 萬 委刻印 於買 1元整 率 方 章同 外 之貸 由 撥 買 付賣方 意書 買 款 方 方應 條 與 賣 件 於 方 時 賣方 洽 附 件 定 買

前款 由 賣方治定辨理之貸款 金 額 少於 預定貸款 金 額 其差 額 依 下 列各目處理

1

不

可歸責於雙方時之處理方式

如

下:

(2)(1)差額在 差額 超 預定貸款 過 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 金額百 分之三十 之三十 以 內 者 者 賣 方 賣方同 同意以 意依 原承 原承 ·諾貸 諾貸款之利 款 相 同 年限 率計算利 及 條 件 由 買方 息 分 縮 期 短 償 還 期

限 為 七年 (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期 攤 還

- (3)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買賣雙方得選擇前述方式辦理 或 解 除 契 約
- 2 可 能 補 歸 責於 足不足額部分,買方有權 、賣方時 ,差額部分 解 賣方應依 除契約 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 及條 件 由 買 方 分 期 清 償 如 賣方不
- 3 ` 可歸 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 責於買方時 買方應於接獲通 知之日起三十天(不得少於三十天)內 次 給 付 其差 額 或

經

賣

三、 有關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之利息, 由買方負擔 但於賣方通知之交屋日前之利息應由賣方返還買方

## 條 貸款予賣方。

第

十九

條

貸款

撥

付

款、第三款或其 本契約有前條貸款約定者, 他 縱 經 修 繕 仍無法達到 於產權 移 轉 應有使 登記 完竣並 用功能之重大瑕 由 金融機 構設定抵 疵 外 , 買方不得通 押 權後 , 除 知 有違反第十 金 融 機 構 終 一條 止 撥 第二 付前

第 二 十 條 房地讓與或轉售 條件

- 與或 不在此 買方於簽約後 轉 限 . 售; 或其 ,不得 他中 將 央 主 本 管 契約讓與或轉 機 關 公告得 讓與或轉售 售與第三人。但 之 情 形 配 偶 並 經 直 直 |系血 轄 市 親 ` 成二親等 縣 (市) 主管 內旁系 機 關 血 核 親 准 間 之讓 者
- 二、 外, 符合前款 不得 拒 但 書 絕 配 規 合 定 辨 之買、 理 方 , 應繳 清 己 屆 滿 之 各 期 應 繳 款 項 , 並 以 書 面 通 知 賣 方 賣方 除 有法 令依 據
- 三、 前款 方 得向買 情 形 方 收 除第一 取 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 款 但 書之受讓 人為買方 分之五 之 (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 配 偶 直 |系血 親或二親等內旁系 之手續費 血 親 免手 續費外 賣

### 第 條 地價稅 、房屋稅之分擔比

例

始 地價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 例分算賣方應負擔之稅額,由買方應給付賣方之買賣尾款中扣除,俟地 而 尚未 開徵者, 則 依 前一年度地 為準,該 價 稅單 所 載 日期 該宗基地 前由賣方負擔 課稅之基本 , 該日 **過價稅開** 稅 期後由買方負擔 額 徵時由買方自 按 持 分 比 例 及年 ,其稅 行繳 度 日 期 己 數 開 比

房屋稅以賣方通 率及年度月份比例分算稅額 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 , 該 日 期 後由買方負擔 並 依 法 定稅

## 第 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妥申辨 土地 十日申報者 增值稅 文件, 應於使用執照 其增加之增值稅, 以提出申報 日 核 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 發後申報 由買方負擔 並 以使用執 值 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 稅 由賣方負擔 , 但買 方 一計算增 未 依 第十 值 稅 四 條 其逾 規 定 三

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 造人為賣方時 ; 建物 所有權第一 花稅 次登記規費及代辦手續費由賣方負擔 契稅、代辨手續費、貸款保險費及各項 附 加 稅 捐 由買方負擔 但 起

三、 公證費由買賣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 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 應由買方繳交之稅費,買方於辦理 多退少補 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此等費用 全額 預 繳 , 並 於 交屋 一時 結 清

### 第 二十三 條 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賣方保證 負責 權或設定 排 除 他 產權 塗 項權利等情事之一;如 王銷之。 清楚 , 絕 但本契約 無一物 有利於買方者,從其約定 數 賣 有上述情形, 無 權 占 有 他 賣 人 方應 土 地 於 ` 本 承 . 預 攬 售屋交屋日或其他 人 依 民法第五 百 十三條 約 定 之期 行 使 法 日 定 抵 前

有關 本契 約 標 的 物 之 瑕 疵 擔保 責任 ,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 法 令規 定 辨

理

備

### 第 二十 四 條 違約之處罰

賣方違反「建材設備及其廠牌、 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 除本

賣方違反 「賣方之 瑕 疵 擔保責任」 之規定 者 , 即 為 賣方違約 買方得依法解 除 契約

三、 買方依第 額 超 併退 過已繳 還 價款 並 款或第二款 應 者 同 , 時 則以已繳 賠償 解 房地 除 契約 價款為 總價款百分之十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時 ,賣方除 限 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 之違: 約 金 0 如 有 但 遲 該 賠 延 償 利 息應 之

金

四 買方違 百 体契約 分之十五) 反有關 計算 一付 之金 款 條 額 件 及 0 但 方式」之規定者 該 沒 收之金額 超 ,賣方得沒 過 己 繳 價 收 款 者 依 房地 則 總 以 價 己 款 繳 價 百 分 款 之十五 為 限 買賣 (最高不 雙 方 得 並 得 超 解 過

五 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 前二款之請求外, 不得另行請求其他 損害 賠 償

二十四 之一 條 個 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 用

第

賣方 如委 人 資 料保護法規定蒐集 (託第三人代為處理 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 事務 處 的 理 而 , 或利 蒐集 蒐集 用 買方 處理 處理 個 或利 或 人資料 利 用買 用 買 方 方 之個 個 資料 人 資料 時 應 應 督促 依 個 人資料 並 確 保 受 保 託 頀 法 之第三人 規 定 辨 理 遵 賣方 照 個

第 二十五 條 其他 約 定

本約 如 有增 减 條 文 , 以 加 蓋 雙方簽約 時 同 式 印 章 或 印 鑑 章 始 為 有 效

如有數人共同 面 提 供 賣 方 ,購買 倘 產 權 時 移 轉 買 登 方 對賣 記 前 方應負之義 買 方 未 聲 明 務 其 應負 各 人權 連帶 利 範 責 圍 任 時 , 共有人之持 , 買 方同意 分比 由 賣 例買 方 於 辨 方 應 理 登 主 記 動 時 以 書

三 本 約 之買 方 如 為未 成年 人 , 其依 本約 所 負 之一 切 義 務 其法定代理 人應與買方負連帶 之責.

任

逕

以

平

均

權

利

範

圍

登

記

產

權

四 、本契約之一切規定對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之受讓人與繼承人有同等約束力

第 二十六 條 管轄法院及送達約定

、管轄法院:凡因本件買賣約定而 涉 訟 者, 雙方同意由 台中地 方法 院為第一 審管轄 法 院 敗 訴 之一方

應負擔他方律師費用。

送達約定:雙方相互間所為之治商、 為準,如有變更,應即 時 以 存證 信 函 通 徴 的或通 知 他 方更正。否則 知 辨 理事 項 他 方 均 函 以 書 件因 面 此 按 無法 本約所載 送達或遭 之通 訊處掛 拒 退 回者, 號 郵

寄

均

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壹式貳份,第 二十七 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之相關附件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由買賣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16

									附
(九)二樓露臺位置平面圖	(八)汽車停車位置平面圖	(七)房屋位置平面圖	(六)建材與設備	(五)價金返還履約保證書影本	(四)付款明細表乙份	(三) 委刻印章同意書乙份	(二) 委辦貸款委託書乙份	(一)建造執照影本	件:
	ヨイシ								

中

華

民

國

立契約書人

買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 訊 地 地 址 : 址 :

E-mail 動 電 信 話: 箱:

行

連

絡

電

話 :

通

公

司

地

址 :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一八六號

法

定

代

理

人:詹

雯

琇

公

司統一編號:80705439

賣

方: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司

公

電

(〇四) 二四七五八二二八

月

日

18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建造執照 114中都建字第00357號

#### 起造人

姓 名: 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詹雯琇 等如附表

住 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182號

基地座落

地 號:臺中市大肚區榮華段478地號 等1筆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右給

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雯琇 等如附表

收執



### 局长李正偉

中華民國114年03月12日

050171

臺中市政府建築執照專用

中市都建113.03.20.10.000

## 附 件(二) 委辦貸款委託書

## 買方:

立 託

方: 君 鼎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貸茲款由 本 倘 買 新 項 若 方 貸有委託 台 金額係 為房地區本約不 地價金之一部分,買方同則依房地預定買賣契約畫不動產產權向賣方接洽之 佰 拾 書第十二之金融 同 意 授 萬 權八機 元賣條構 八整,以便以 八種 開始 解抵 押贷 総移理 教理款 房 登 0 地記雙以 完 成 近 便 抵 價 金 0 時同付 如直意訂 核接委購 貸轉託不 額帳事動 賣項產 度 人有 有所帳公司部 變 户如分 全主部 更時 貸 , 轉 款 此 帳 金 項

際 核 金 額 0

件貸 定 辨 理款准 工一切手供 孤,買方可 , 續 願 貸 記如款 約機構 之 賣其規 六義務 定 , 並 0 同 意 依 貸 款 機 構 核 准 之貸款 額 度 ` 期 限 ` 利息及 分期償還 方式 等 相 關

三 ` 買 不 全而不予補正。否則買方自願依所訂本件買賣契約書規定,視同逾期不繳:。領取貸款時,如需買方親自會同辦理時,應自接獲通知日起一週內辦妥買方並應配合賣方通知辦理對保及交付貸款金額之存摺、取款憑條、轉帳、成方同意於產權移轉登記前應依賣方指定之時間、地點備齊貸款所需證件, 移轉登 的履行 **额款違約論。** 女,不得藉故拖延、拓帳委託書、貸款支付切 交予賣方代 辨 有 關 拒辦或印公切結書等 貸 款 之 文書 信 切 證 手 證

四 買 方同意負擔代 辨 が貸り 款 之各

一)申請代 記規費、 願按貸款金· (貸款火險 代辦貸款, -應先預 ` 大費、 費 金交地用 代項 入辨 代 費 辨 及各 費用 另 雜 由 賣 筝 方 委 任 代 辨 人 通 知 核 算 後多退 少 補 包

買方願 金融機 定 繳 社 開 辨項 費 手 續 費 信 查 費等 費 用

五 委託申 未 經賣 收; (方同意 之 但 訂 向代戶, , 買方 申如 經 不 請 賣得 手 後同任 · 接貸款 中途撤入甲途撤入申途撤入申途撤入申途撤入。 銷銷 委委融鑑政へ 託機價士此 託 貸代辦提 時貸款 出 時 異議 其付款 , 或 費 八內繳清 和仍應繳 就新銷 交本買此徵 賣契: 約 貸詢 書規定 繳 交 ; 交者 否 , 則 申視 請 同 違 代 約 辨 費

六 不 約 擅 融 構 明 拒 , 否 則 應 於 方 通 知切 期 全 部 貸 款 , 如 逾 期 不 繳 , 依 本 房 地

預

訂

中 華

民

國

立契約書人

七、本委託書壹式貳份,由買賣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買

方::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通 户 訊 籍 地 地 址 : 址 :

絡 電 話:

連

E-mail 信 動 電 箱: 話:

行

賣

方: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雯 琇

法

定

代

理

人:詹

公

司統一編號:80705439

話: 址 :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一八六號 (〇四) 二四七五八二二八

公

司

電

公

司

地

月

日

# 附件(三)委刻印章同意書

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買方

立

茲因買方 訂 購 賣方 所 興建之『 山 「水雲光 編 號 為第 樓 棟

受 託 人: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

房地壹戶及該 建築基地 應有 部 份 (含持分) 權 利事 宜 雙 方 以 印 章授權委託 事 項 切 結 約 定 如 デ :

依買賣雙方所訂立 「房地 預定買賣契約 書 第十 條第 款 之規、 定之

買方同意賣方代 刻 印 章壹枚日 保管 及 使 用 , 賣方並 應於交屋時交還買方

三、本式印章賣方僅得使用於下列相關用途:

本契約 土 地 房屋 產權 移 轉 登 記 貸 款 抵 押權 設 定 登 記或申請變更各

項

(二)稅捐申報。

(三)外水、外電、瓦斯、電信之申請變更或其他手續

賣方不得將前 項 授 權印章使用於本同意書以外之任何用途 ,否則若買方遭蒙損失時 ,賣方應負法律上 一損 (害賠 償

責任。

四

五 買賣雙方 如 有 糾 紛 雙方同 意不得影響本同意書第三 條 各項 用 途 之印章使用 雙方並 切 結 同意依 民事 訴 訟 程 序

解決此類糾紛而不得影響本項授權之成立。

六 立 同 意書 人 係 於簽訂 「房地 預定買賣契約書 L 之同· 時 本 於自 由意志及誠 實信 用 原 則 充 分瞭 解 後 立 本 同 意

書存查。

中

華

民

國

公 公 公 法 賣 行 連 户 通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定 司 司 動 籍 絡 訊 代 電 電 電 地 地 地

話:

話 :

址 :

立契約書人

買

方:

址 :

司統一編號:80705439 理 人:詹 箱: 址 : 方: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一八六號

雯

琇

月

〇四)二四七五八二二八

日

附件(四) 付款明細表

			10	9	8	7	6	5	4	3	2	1					肾
總	交	銀行	申請	鷹架	內牆	外牆	肆樓	参樓	貳樓	壹樓頂	基林	基林	開	簽	訂	期	PP 件(四)
	屋	行貸	使	拆	洞打 京	洞打 京	頂	頂	頂		基礎頂版完	基礎底版完	エ	約			巴
價	款	款	用執	除完	打底完	打底完	版完	版完	版完	版完	版完	版完か	款	金	金	別	介
			照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泉
仟		仟														土	り終
佰		佰														地	紅老
払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款	
拾		石														分新ム	
萬元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整	萬元整	萬元整	萬元	萬元	台幣)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仟	上	仟			7						耳					房	
佰		佰									Н		-		H	星	
	拾	14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款	
拾		拾						5								新	
萬元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整	萬元	萬元整	萬元整	萬元整	(新台幣)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仟		仟															
11			佰	佰	佰	佰	佰	佰	佰	佰	佰	佰	佰	佰	佰	合	
佰		佰														計(弘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合計(新台幣)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甘	站	甘	甘	甘	甘	站	甘	甘	站	幣)	
萬元整	萬元乾	萬元故	萬元乾	萬元整	萬元整	萬元整	萬元故	萬元故	萬元故	萬元故	萬元整	萬元整	萬元整	萬元故	萬元整		
_ 至_	整	整	整	至	至	至	整	整	整	整	<b>登</b>	<b>登</b>	至	整	登	,,,	
																繳款簽收	
																簽收	

### 罗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貴公司以座落台中市大肚區榮華段478 等地號土地所興建「山水雲光」建案,委託 本行辦理前開預售屋之承買人價金返還保 證事宜,業經本行同意辦理。前開預售屋買 賣雙方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完成,並由本 行簽發個別承買人之履約保證書後,將由本 行負價金返還保證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南屯分行經理 林秋蘭

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 附件(六)建材與設備(山水雲光)

### 壹、結構

特 以 本建築結構敦聘結構技師 性 輕 質灌 均 漿 符合 牆 內 及管 政 部 道 頒 以 佈 乾 式輕 經電腦程式精密核算,採 之建築技 隔 間 術 施 規則 作 , , 並依台中 本案採最新 市 鋼 政 筋混凝土RC結構 府核 耐 震標準 准 圖 設 樣嚴 計 格 , 外牆及隔戶牆採15cmRC牆 保 施 障 工 建 , 物安全性 無 論 載 重 ` 抗壓 設 防 計 颱 防 隔 火等 間 牆

### 貳、外觀

整體 經名建築師 設 計 外 精 觀 ジ 雅 構 緻 **巡豐富** 圖 , 氣勢宏偉 人 文氣息 無論色 挺拔 壯麗 )澤 搭 0 建 配 物 外 抿 觀 石 採 位 置 用 磁 • 線 磚 條 撘 收 配 邊; 塗料 皆經 抿石子及二丁掛岩面 緽 密規劃討論方才定案 磚外飾 雍容氣 建 材

度襯托整棟建築物氣勢非凡的價值感。

### 參、社區

門 . 禁 電子式感應讀卡管制系統(每戶四 個 感應扣、汽車車位二組遙控器)。

二、嗇面:采月工卑火已态。

地

坪

地

磚

搭

配

抿

石

建材

三、牆面:採用虹牌水泥漆。

四、平頂:採用虹牌水泥漆。

## 肆、電梯間

一、地坪 :採用磁磚貼作

二、牆面 :磁磚及油漆搭配建材

三、平頂 :採用矽酸鈣板天花板

伍、樓梯間

一、地坪:20\*20搭配20\*27地磚

、牆面:採用虹牌水泥漆,搭配扶手。

三、平頂:採用虹牌水泥漆。

陸、電梯

、廠牌:大業富士(12人份)

二、安全設備:錄影監視系統及電子式感應讀卡機系統

三、牆面:雅典內裝。

四、地坪:舖設石材。

柒、停車場

一、地坪:車道採用地磚搭配止滑地磚及抿石子建材

二、牆面:採用虹牌水泥漆。

三、安全設備:車道兩側外露柱陽角處設置防撞膠條

## 一、電器設備:

- ①每戶採用單相三線110/220V供電,各戶均設獨立電錶
- (2) 採暗管配線。
- ③ 電管採用CD管及PVC管。
- (4) 電線電纜採用太平洋、華新、麗華國產正字標記產品
- (6)(5) 燈具開關 開關裝置士林 採用中 、台安、東元、台芝正字標記 **一**、 國際、ERE大型面板開關 無熔絲開 加 夜光顯示 關 及 漏 電 斷 路

器

(7)插座採各獨立空間均留設一至二組雙孔插座。

## 一、防盜監控系統

- (1)一樓出入口及停車區等公共區域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 2) 電梯內設置攝影機及感應讀卡機。

## 三、對講系統:

- (1)各戶與車道入口玄關門設置影像對講機系統
- 2)各戶客廳設置壁掛式對講機。

四

給排水:

(2) (1)各戶設獨立水錶

各戶室內熱水管採不鏽鋼

被覆鋼管

冷水管採PVC管

(3) 污水池 採用二 組 泵 浦交替 使用

(4) 屋頂水塔 防水處理 貼 磁磚

(5) 社區生活 汙水處理

各戶室內建材

牆

面

玖、

(1)客廳、餐廳及臥室採用虹牌水泥漆

(2) 主臥衛( 浴 牆 面採用30%60壁磚

③公共浴廁採用25\*38壁磚到天花平頂

(4) 廚具上、下櫃中間採用烤漆強化玻璃

地坪

(1) 客廳、 廚房, 採用60\*60地 磚

(2) 主臥、 室及次臥室採用60\*60地磚

(3) 主臥室廁所採用30\*30地磚。

29

- 4) 次臥室廁所採用25\*25地磚。
- (5)陽、露臺舖貼20×20地磚。
- (6) 頂樓露臺舖貼20\*20地磚,底層防水材料責任

施

工

### 三、平頂

- (1)平頂採用虹牌水泥漆。
- (2) 主浴廁后 採 用PVC防水、 防潮天花板設置多功能暖風 機,公共浴廁採用PVC防水、防潮天花板設置抽

風

機。

### j

## 拾、廚具設備

採 用防潮板搭配石英石檯面廚房, 設洗 滌 槽廚 • 料 理 台 採用櫻花牌二口爐、隱藏式除油煙機及落地式烘

碗機,另設電鍋、微波爐等電專用插座。

二、 附設廚具之安裝長度, 由 公司 依 **以現場條** 件 配 置, 顏色由 公司統 選 配 (應與廣告圖 說 和符)。

# 壹拾壹、衛浴設備

主臥室衛浴: 主 浴廁馬桶與洗臉盆均採用BADEBOSS (瓷器部分)。 附簡框強化玻璃乾濕分離隔間及不鏽鋼

### 淋浴頭。

二、其它衛浴: 各次臥室之馬桶 與 洗 臉 盆均 採用BADEBOSS(瓷器部分)。

三、 附 加 設 備 及 配 件: 附設毛巾架或置物平台等衛浴配件為不鏽 鋼材質, 並 預設 插 座供刮鬍 刀 ` 吹風機使用

壹拾貳、門窗

一、大門:採用造型玄關門。

二、臥室:採用木門框及質感細膩木門,高雅實用

三、浴廁:採用塑鋼門。

四 窗戶: 採 用 信元 ` 大同 寶緯正字標 記鋁窗之氣密窗附設紗窗 , 玻璃採用5mm一 般 放玻璃

壹拾叁、工作陽台

一、設置曬衣架。

二、公共空間及陽台統一配設燈具

三、三合一鋁門。

壹拾肆、天然瓦斯

各戶裝設天然瓦斯 瓦斯管線由 公司整 體 統 規 劃 申 請 裝錶費用 由 客 戶負擔

壹拾伍、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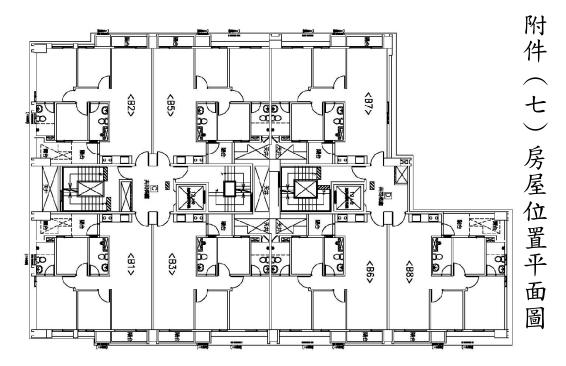
天然石材為天然化石積壓而 生, 切割後表面易出 現 結 晶 體 及 植 物 根 部 化 石 (放 射狀紋或裂紋) 之天然色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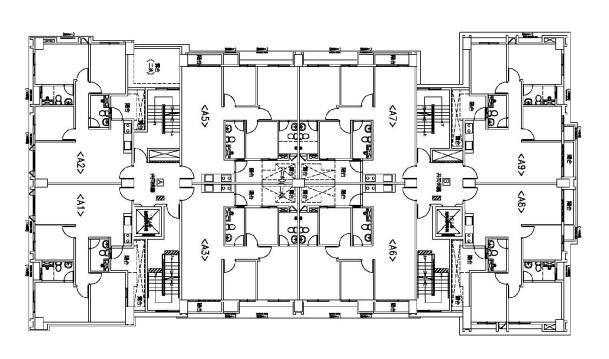
紋路,選擇天然石材為鋪面應有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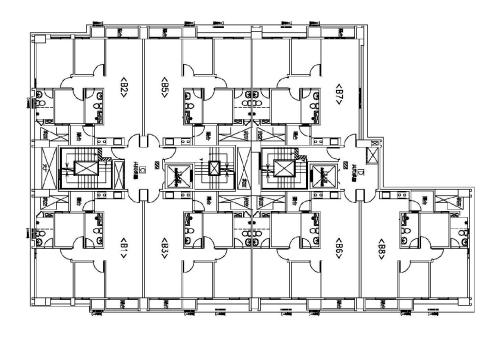
預留有線電 視預接管路至 一各戶 視 訊 總 箱 由 社 品 管理 委員 會成立後自行申 請接線及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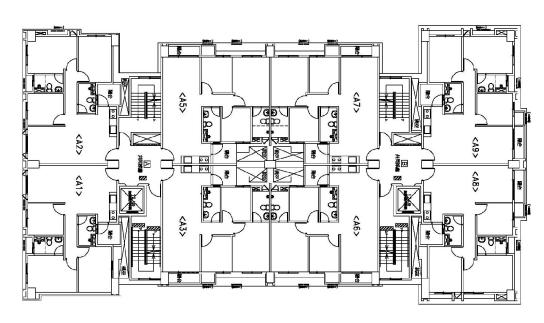
三、台電、電信等公用設備設立地點,由施作單位指定,如有妨害住戶部份則依法律或慣例申請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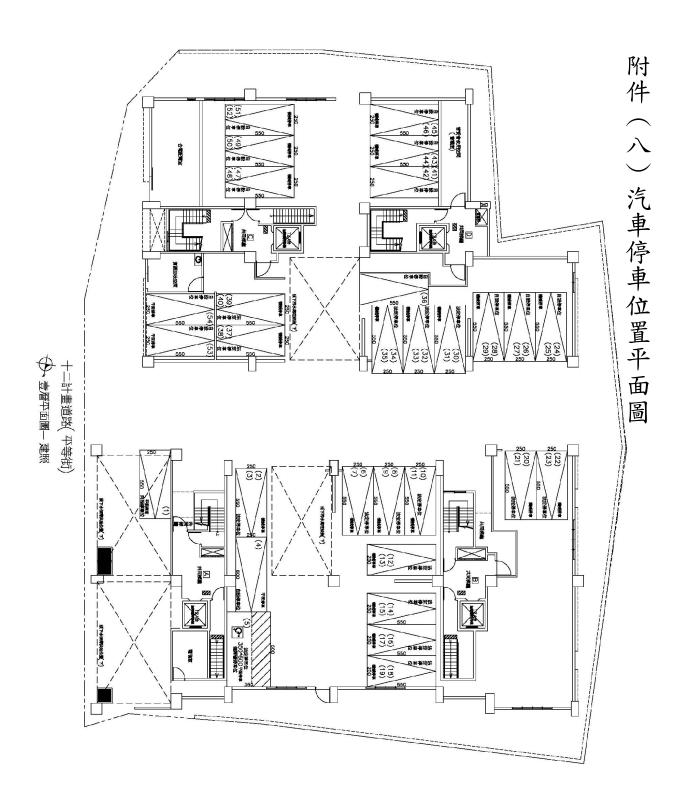
# 番規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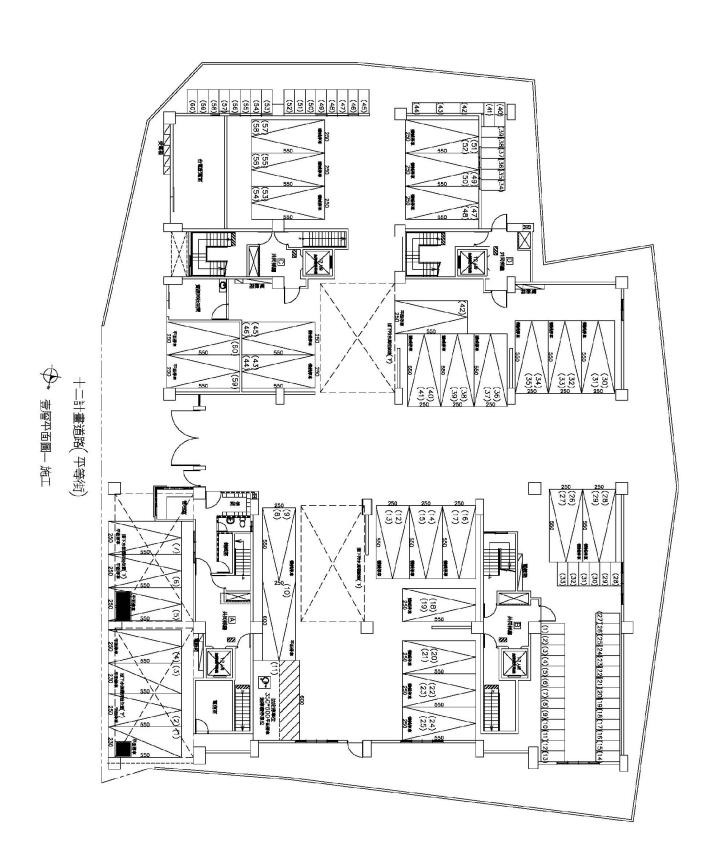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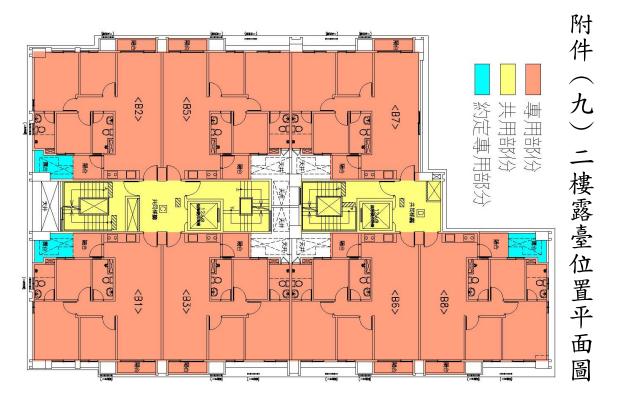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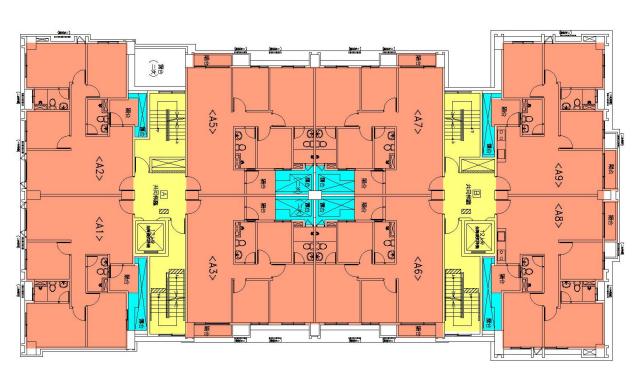












#### 二樓露臺約定專用部分經買方充分瞭解

並同意後簽名:\_\_\_\_\_\_\_